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證券商合併、營業讓與作業處理程序

第壹部分第十二點及第貳部分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壹、合併 (第一至十一點略) 十二、業務移轉 【(一)至(五)略】 (六)消滅證券商 <u>總公司、分支機構</u> <u>及簡易分支機構</u> ， 應於合併基準日 下午，依法令及本 公司章則規定，將 應保存之財務業 務相關文件，移交 存續或新設證券 商 <u>總公司、分支機</u> <u>構及簡易分支機</u> <u>構</u> 負責保管。 (以下略)	壹、合併 (第一至十一點略) 十二、業務移轉 【(一)至(五)略】 (六)消滅證券商 <u>及其分支機構</u> ，應 於合併基準日下 午，依法令及本公 司章則規定，將應 保存之財務業務 相關文件，移交存 續或新設證券商 <u>及其分支機構</u> 負 責保管。 (以下略)	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，開 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 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 分支機構，明定證券商合併，消 滅證券商之簡易分支機構應辦 理事項，爰調整第十二點文字。
貳、營業讓與 (第一至二點略) 三、受讓證券商留用讓 與證券商 <u>總公司、</u> <u>分支機構或簡易分</u> <u>支機構</u> 之營業處所 者，應依證券商設 置標準有關分支機 <u>構及簡易分支機構</u> 之規定，或證券商	貳、營業讓與 (第一至二點略) 三、受讓證券商留用讓 與證券商 <u>或其分支</u> <u>機構</u> 之營業處所 者，應依證券商設 置標準有關分支機 構之規定，或證券 商管理規則有關營	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，開 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 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 分支機構，明定證券商營業讓 與之行為，受讓證券商留用讓 與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之營業 處所應依規辦理事項，爰調整 第三點文字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管理規則有關營業處所變更之規定辦理。 (以下略)	業處所變更之規定辦理。 (以下略)	